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2018 中期報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966	1,357
銷售成本		(45)	—
毛利		2,921	1,35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	38,061	42,097
行政開支		(35,964)	(31,193)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	(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62,291)	(57,186)
其他經營開支		(23,478)	(51,414)
經營虧損		(380,751)	(96,340)
融資成本	6	(2,835)	(31,81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54)	83
除稅前虧損	7	(383,840)	(128,074)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83,840)	(128,0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458,855	932
期間溢利／(虧損)		1,075,015	(127,142)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025	(127,184)
非控股權益		(10)	42
		1,075,015	(127,142)
每股盈利／(虧損)	10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2.95	(13.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0.33)	(13.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3.28	0.10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u>1,075,015</u>	<u>(127,14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入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75)
期間出售海外業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58</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u>	<u>(17)</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75,015</u>	<u>(127,159)</u>
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75,025</u>	<u>(127,201)</u>
非控股權益	<u>(10)</u>	<u>42</u>
	<u>1,075,015</u>	<u>(127,1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94,753	12,190
租賃土地權益		54,345	55,282
投資物業	12	-	81,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13	309,815	293,371
		130	384
		459,043	442,500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4	2,248,017	2,107,376
電影版權		12,049	12,049
製作中電影		200,217	168,992
貿易應收賬款	15	4,467	3,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283	289,98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363,698	725,816
應收貸款		200,000	200,000
定期存款		155	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790	424,200
		4,529,676	3,931,6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725,635
		4,529,676	4,657,303
總資產		4,988,719	5,099,8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9,037	9,037
儲備		4,347,562	3,272,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6,599	3,281,574
非控股權益		(124)	(114)
總權益		4,356,475	3,281,460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8	-	173,8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	37,106	26,589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2,022	294,0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3,116	503,116
		632,244	823,7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820,751
		632,244	1,644,526
負債總額		632,244	1,818,3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88,719	5,099,803
流動資產淨值		3,897,432	3,012,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6,475	3,455,277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紅利可換股債券儲備	資本削減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37	1,488,186	1,925,439	747	291	76,144	1,132	316,008	48,171	(656,793)	3,208,362	(435)	3,207,927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127,184)	(127,184)	42	(127,14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17)	-	-	-	-	-	-	(17)	-	(17)
期間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17)	-	-	-	-	-	(127,184)	(127,201)	42	(127,1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98)	(98)	(58)	(156)
收購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70)	(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25	425
購股權失效	-	-	-	-	-	(6,284)	-	-	-	6,284	-	-	-
購股權到期	-	-	-	-	-	(10,070)	-	-	-	10,070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37	1,488,186	1,925,439	730	291	59,790	1,132	316,008	48,171	(767,721)	3,081,063	(96)	3,080,9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37	1,488,186	1,925,439	745	291	55,665	1,132	316,008	48,171	(563,100)	3,281,574	(114)	3,281,460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1,075,025	1,075,025	(10)	1,075,01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1,075,025	1,075,025	(10)	1,075,0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91)	-	-	-	-	291	-	-	-
購股權到期	-	-	-	-	-	(48,384)	-	-	-	48,384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37	1,488,186	1,925,439	745	-	7,281	1,132	316,008	48,171	560,600	4,356,599	(124)	4,356,4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16,980)	11,58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20,384	35,404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	(500,000)
償還應收貸款	-	625,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759,314	65,498
其他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1)	(8,38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8,637	217,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416)	(13,570)
償還承付票	(2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70,000)	(73,513)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	(27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75,418)	(387,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686,239	(158,256)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4,200	769,939
重新分類自／(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350	(4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80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51,790	611,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假設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所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應用上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本集團透過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初結餘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	(173)	-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293,371	-	293,371
貿易應收賬款	3,099	-	3,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981	-	289,98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25,816	173	725,989
應收貸款	200,000	-	200,000
定期存款	155	-	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200	-	424,200
	<u>1,936,795</u>	<u>-</u>	<u>1,936,795</u>
金融負債			
承付票	173,817	-	173,817
貿易應付賬款	26,589	-	26,589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070	-	294,0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03,116	-	503,116
	<u>997,592</u>	<u>-</u>	<u>997,5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部份。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計量。此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從而管理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已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的其中一項：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可回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以達成目標。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新撥入損益；或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可回撥)的界定計量。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在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將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不可回撥)，因而使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否則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此等選擇乃因應個別工具作出，且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所設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此項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直至出售有關投資為止。出售投資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回撥)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虧損，而非重新於損益列賬。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不可回撥)，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上述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511,872	-	511,872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所含之認購期權	213,944	-	213,944
非上市會所債券(附註)	-	173	173
	725,816	173	725,98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附註)	173	(173)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維持原狀，而其他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已追溯應用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 比較期間的有關資料不予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故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的資料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既有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初次應用當日，倘評估因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將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有效預期信貸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某些成本建立一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可能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個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該個體履約提供的利益；
- B. 當個體的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資產(例如在製作中)，而該資產產生或加強時由客戶控制；
- C. 當個體的履約並無產生對該個體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個體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收取款項。

倘合約條款及個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個體在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該服務的收益。風險轉移及授予擁有權僅為判斷控制權轉移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監察分類表現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報告分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及南北行經營業務。該等須予報告分類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各須予報告分類之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 投資、製作、發行及授權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提供場地佔用權及博彩經營業務之市場推廣服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更多詳情於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該等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2,966	1,349	(2,265)	(3,062)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	8	(904)	352
	<u>2,966</u>	<u>1,357</u>	<u>(3,169)</u>	<u>(2,7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036	41,94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362,291)	(57,18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54)	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3,162)</u>	<u>(110,202)</u>
除稅前虧損	<u>(383,840)</u>	<u>(128,074)</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至「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以及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前所賺取之溢利／(所承擔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b)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739,012	296,211
—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2,256,291	2,216,602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995,303	2,512,81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725,635
未分配資產	1,993,416	1,861,355
	<hr/>	<hr/>
	4,988,719	5,099,80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分類負債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77,109	76,967
—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542,381	528,303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19,490	605,27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820,751
未分配負債	12,754	392,322
	<hr/>	<hr/>
	632,244	1,818,34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b)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續)

就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部份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總部行政用途之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承付票及部份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區。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具體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92	231	148,105	148,809
澳門	-	-	1,118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33	1,047	5	6
其他	1,541	79	-	-
	<u>2,966</u>	<u>1,357</u>	<u>149,228</u>	<u>148,9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發行費收入	1,541	12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1,425	1,024
電影投資之收入	-	313
租金收入總額	-	8
	<u>2,966</u>	<u>1,3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之所有收益乃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6,819	34,982
股息收入	-	3
顧問服務收入	486	473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70	85
管理費收入	660	280
匯兌收益淨額	-	5,8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	225
雜項收入	15	183
	<u>38,061</u>	<u>42,0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964	13,383
承付票	1,871	18,434
	<u>2,835</u>	<u>31,81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937	9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52	1,5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366	19,0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00)	(9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62,291	57,186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778	52,3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6	(5,86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68	2,26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8)
減：期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68
	<u>-</u>	<u>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及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經營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Ace Season」)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Ace Season結欠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長期政策。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控制權已於該日傳交予買家。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虧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集團所結欠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視乎實際營運資金予以調整)。出售集團在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出售出售集團符合本集團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長期政策而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交予買方)。出售集團應佔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收益之計算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376)	662
出售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20)	1,465,231	-
期間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之溢利	-	869
出售南北行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20)	-	(599)
	<hr/>	<hr/>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58,855	932
	<hr/> <hr/>	<hr/> <hr/>
下列應佔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8,855	926
非控股權益	-	6
	<hr/>	<hr/>
	1,458,855	93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表)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57	409,079
銷售成本	(1,985)	(229,828)
毛利	1,972	179,25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65	16,402
行政開支	(8,561)	(155,107)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252)	(38,955)
經營(虧損)/溢利	(6,376)	1,591
融資成本	-	(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376)	1,543
所得稅開支	-	(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6,376)	1,5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9,956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10	52,2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8,9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3	76,452
匯兌收益淨額	(1)	(5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6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	9,216
過時存貨撇減	45	18
	<u>173</u>	<u>176,838</u>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719	(232,04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394,92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66)	(87,198)
	<u>33,753</u>	<u>75,6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1,075,025	(127,1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51,765	951,765
----------------	---------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已賦予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所附相同之經濟利益。因此，將可從總額約2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之1,060,317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60,31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計入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3,830)

(128,110)

此處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上文所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附屬公司 之相關日期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58,855

926

此處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上文所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購買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以成本約2,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2,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b) 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一項投資物業已按其經更新之公平價值82,400,000港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該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於轉撥日期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當中採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所用之相同估值方法。由於作出該項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入表已就投資物業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293,371	-
首次確認時墊付之貸款部份	-	271,908
推算利息收入	28,842	39,955
已收及應收利息	(12,398)	(18,492)
於報告期末	309,815	293,3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ombo Limited(「Best Combo」，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董事陳明英女士(「陳女士」，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Best Combo已同意向陳女士授出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視乎貸款金額作出調整)之定期貸款(「貸款」)。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貸款之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及以陳女士全資擁有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Reform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陳女士已同意向 Best Combo 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允許Best Combo由貸款提取日起計60個月屆滿之行使期內要求陳女士以500,000,000港元(視乎貸款金額作出調整)出售Reform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貸款提取日，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的公平價值，本公司董事確認貸款部份及認購期權部份之金額分別為271,908,000港元及228,092,000港元。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首次確認之實際利率為2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於報告期初	2,107,376	583,240
添置	140,641	136,0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	-	1,388,085
於報告期末	2,248,017	2,107,376

物業存貨位於澳門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頒佈新土地法(「新土地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新土地法規定，澳門政府將有權收回於規定到期日任何未完成之物業發展及／或未能符合土地特許權所列條件的土地而無須向物業擁有人作任何賠償。由於澳門政府延誤批出位於外港填海區6街區第6B地段(「第6B地段」)之物業的發展所需批文及許可，導致第6B地段未能開始發展而澳門政府已開始收回土地之行政工作。第6B地段為一個持作發展項目中的四個地段之一，並擬發展為一個休閒地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澳門中級法院院長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澳門政府終審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當中終審法院駁回最終上訴的申請。因此，第6B地段將由澳門政府收回。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具有力理據就本集團因此蒙受之損害尋求賠償，而法院將考慮並計及所有要點(包括澳門政府造成之延誤)而作出裁決。因此，本集團現正尋求其澳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有需要時就此提出申請。

董事已考慮所有可獲取的證據，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需就物業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41	2,75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5	-
超過90日	2,921	341
	4,467	3,099

給予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174,868	511,872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會所債券	110	-
衍生金融工具： —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所含之認購期權	188,720	213,944
	363,698	725,8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將非上市會所債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暫停交易之香港上市證券除外)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暫停交易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3,4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暫停交易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法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貼現率負78.79%進行估值。使用該貼現率旨在反映持有被暫停買賣而復牌機會渺茫的股份之市場參與者所察覺有關企業管治、股份不流通性及財政壓力等風險承擔。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按照市場比較基準而得出。

於報告期末，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188,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44,000港元)乃經參考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貼現率21.24%進行估值。貼現率為投資者投資於目標投資，而不投資於風險及其他投資特點相若之其他投資所須放棄之預期回報率(或收益)。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末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末	903,704	903,704	9,037	9,037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付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73,817	-
發行承付票(附註(i))	-	483,913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	1,871	37,963
已付及應付利息	(466)	(14,169)
償還承付票(附註(ii))	(200,000)	(400,000)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附註(ii))	24,778	66,110
	-	173,81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Modern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Modern Vision結欠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向陳女士發行承付票方式結算。承付票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以一年365日為計息基礎及每半年付息一次，並由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本公司可向陳女士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償還承付票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提早償還與主合約有密切關連。承付票於發行時所產生之公平價值483,913,000港元乃基於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承付票於發行日期之實際利率為17.49%。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陳女士部份贖回承付票本金額40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承付票已確認虧損金額為66,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陳女士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承付票。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金額24,778,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入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841	23,328
31至60日	-	21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265	3,050
	37,106	26,589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在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集團所結欠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如實際營運資金(「實際營運資金」)顯示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金額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則買方須向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CSBVI」)支付此資產淨值金額；或如實際營運資金顯示出售集團之負債淨值金額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則CSBVI須向買方支付此負債淨值金額。

實際營運資金指(A)出售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B)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任何銀行、貸款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性質的所有借貸、應計項目及實際負債和債務，但(就(B)而言)不包括(1)應計未付的員工花紅或佣金、應計未付假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規則及規例就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而計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2)結欠CSBVI之銷售貸款，(3)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完成時仍結欠的任何負債，及(4)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所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初步現金代價	2,000,000
有關調整實際營運資金之已收代價	34,417
總代價	<u>2,034,417</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126
租賃土地權益	318,366
存貨	3,189
貿易應收賬款	16,9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103
貿易應付賬款	(33,729)
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86)
融資租賃債務	(3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79,958)
遞延稅項負債	(80,888)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u>(210,7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出售集團(續)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34,417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210,772
轉撥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779,958)</u>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u><u>1,465,231</u></u>

出售出售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34,417
減：有關出售集團之已收按金	(200,0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5,103)</u>
現金流入淨額	<u><u>1,759,314</u></u>

出售Ace Season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於Ace Season(其主要從事南北行經營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及Ace Season結欠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所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u>85,00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Ace Season(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9
無形資產	7,582
存貨	52,185
貿易應收賬款	3,8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02
貿易應付賬款	(1,83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2,724)
遞延稅項負債	(2,060)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7,492)
	<hr/> <hr/>

出售Ace Season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5,00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7,492
轉撥予買方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2,724)
非控股權益	(42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撥回	58
	<hr/>
出售Ace Season之虧損	(599)
	<hr/> <hr/>

出售Ace Season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5,0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02)
	<hr/>
現金流入淨額	65,49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抵押資產

具有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	202,425
租賃土地權益	-	318,366
	<u>-</u>	<u>520,79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開發位於澳門之物業存貨對澳門政府作出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之融資租賃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000港元)。

2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位於澳門之物業存貨之開發支出	1,092,951	1,218,512
— 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按金	40,044	43,133
	<u>1,132,995</u>	<u>1,261,6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a) 公平價值層級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其他顯著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價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1,465	—	3,403	174,868
— 於香港非上市會所債券	—	110	—	110
—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 所含之認購期權	—	—	188,720	188,720
	<u>171,465</u>	<u>110</u>	<u>192,123</u>	<u>363,6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價值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8,237	—	3,635	511,872
—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 所含之認購期權	—	—	213,944	213,944
	<u>508,237</u>	<u>—</u>	<u>217,579</u>	<u>725,8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a) 公平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出現之日結束時的公平價值層級轉入及轉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至第二等級及第二等級至第三等級之轉撥。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分類為第三等級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所產生之認購期權	228,092
轉撥自第一等級	34,5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5,01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7,579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5,456)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2,1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a) 公平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之關係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 貸款內所含之認購 期權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相關資產價值 預期波幅	相關資產價值與 認購期權之 公平價值計量 存在正值關係 預期波幅與 認購期權之 公平價值計量 存在正值關係
暫停交易之香港上市 證券	市場法	持股回報基準 負45.45% 貼現率 負78.79%	持股回報基準 與暫停交易之 香港上市證券之 公平價值計量 存在正值關係 貼現率與暫停交易 之香港上市證券 之公平價值 計量存在 負值關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a) 公平價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估計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原因。

就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所含之認購期權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產價值(百萬港元)	383	384
行使價(百萬港元)	500	500
預期波幅(%)	38.93	38.59
股息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期權有效期(年)	3.77	4.27
無風險利率(%)	2.00	1.58

有關釐定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內所含之認購期權及暫停交易之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乃於上文披露。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中期財務資料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距，惟下列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309,815	311,550	293,371	294,636
承付票	-	-	173,817	184,059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家族成員之收入：		
租金收入	-	8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收入：		
管理費收入	600	250
已收及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之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28,842	12,636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開支：		
承付票利息	1,871	18,434
	1,871	18,434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Best Combo已完成向陳女士收購Moder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odern Vision結欠之銷售貸款約499,909,000港元(「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視乎購買價作出調整)。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陳女士支付按金400,0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向陳女士發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承付票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將由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後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Best Combo向陳女士授出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之日償還，並以陳女士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form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股份抵押方式作為擔保。根據貸款協議，陳女士已同意向Best Combo授出可要求陳女士按500,000,000港元(視乎貸款金額作出調整)出售Reform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貸款亦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購置部份物業、機器及設備約943,000港元，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付清，並已計入已收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Best Combo已收購Modern Vision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視乎購買價作出調整)，其中4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已分別以已付投資按金及向陳女士發行承付票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156,000港元之總代價進一步收購Turb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代價以其往年全面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結付。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公佈之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03,703,493股增加至2,711,110,479股。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27. 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審閱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43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報表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個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個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9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57,000港元增加119%。

本期間溢利為1,075,0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7,142,000港元。重大溢利主要由於出售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產生收益1,465,231,000港元。該溢利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顯著增加362,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186,000港元），其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337,004,000港元、本集團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減少25,22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減少63,000港元；及(ii)提前贖回本公司發行之承付票之虧損24,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34,000港元）。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383,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8,074,000港元增加200%。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1,458,8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9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75,0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27,18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有兩個持續經營須予報告分類 – (1)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及(2)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在本期間總收益中，2,966,000港元或100%來自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及並無或0%來自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包括投資、製作、發行及授權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為2,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9,000港元)而其分類虧損為2,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片。本集團從事電影業務至今已逾廿載。電影製作一般涉及三個階段：前期製作、製作或拍攝，以及後期製作。華語片在香港由前期製作階段至在戲院上映，一般需時超過一年，亦有歷時數載方告完成。電影的大部份收益將於電影上映後的兩年內入賬。因此，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的特點為其收益並非按所涉時間平均入賬。一齣新電影(暫時名為「追夢男女」)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開鏡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煞科。這齣電影的情節圍繞愛情故事。後期製作期將需約數個月時間，預期這齣電影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上映。於未來數年，待新電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滿意後，更多的電影製作將會隨即展開。

繼二零一七年組成電視連續劇製作班底後，本集團正處於自十多年前製作的對上一套電視連續劇後的首套電視連續劇製作故事情節的初步階段。此電視連續劇將長約36集，預計將在互聯網平台上發佈。預計此首套電視連續劇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開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位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目前，本集團有兩個位於澳門之發展中項目，即(i)位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之土地，其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C7物業」)；及(ii)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合併地盤」)。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為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溢利352,000港元)。分類業績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確認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港元)及其直接分類開支。此公平價值變動是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的估值報告。

根據規劃條件圖，C7物業(一幅地盤面積為4,669平方米的地皮)將發展作住宅及停車場用途，其樓宇最大許可高度為海拔34.5米及最大許可地積比率為5.58倍(不包括停車場)。我們已委聘一名建築師，且仍在按照參數編製C7物業的發展藍圖，以供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審批。初步發展藍圖是興建一幢屬分層所有權之建築物，其建築樓面面積(按平方米計)為：住宅26,047及停車場5,200。預期C7物業的發展工作將在合併地盤發展後開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購入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土地租賃權。第6B地段呈梯形，地盤面積為1,420平方米，毗鄰為澳門蘭桂坊酒店(該酒店其時由本集團擁有)，而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均呈矩形，各地盤面積為1,292平方米，毗鄰為第6B地段，各地段分別由三條六米闊之道路分隔。為提升該等地盤之商業價值，本集團已決定於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合併地盤」)興建兩幢擁有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而第6B地段將會發展為合併地盤與澳門蘭桂坊酒店之間的休閒區，其售價預期高於現有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個別發展之計劃。該發展計劃亦須負責符合當地規劃當局有關連接現有市區的要求，因此，該等地盤有相當部份須作公共用途。最終，土地工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批准將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合併發展。合併地盤之總樓面面積為(a) 28,422平方米作住宅；(b) 1,927平方米作會所；(c) 4,132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d) 11,508平方米作停車場。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之土地特許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合併地盤之開發期亦已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並預料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續)

緊隨獲得該等地盤之土地租賃權後，本集團曾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舉行會議，徵求彼等對該等地盤擬發展為合併地盤之觀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將合併地盤之建築設計及草圖呈交土地工務局批核。呈交後，又曾與澳門政府多個部門開會跟進擬議發展計劃。鑒於該等地盤之位置鄰近澳門理工學院及幾個旅遊景點如澳門綜藝館、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及金蓮花廣場，澳門漁人碼頭及澳門金沙酒店亦近在咫尺，故相信澳門政府於授出批准前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合併地盤的發展建議對週邊地區在交通、環境及文化遺產方面的影響。此外，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乃歸類為二零一一年公佈的65項物業，即不作發展非土地受讓人的責任。由於澳門政府延誤批准合併地盤之發展建議，第6B地段之土地特許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土地工務局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之澳門新土地法，通過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官方公報第4711期刊登第50/2016號批示開展收回土地之行政工作，理由是第6B地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土地特許權屆滿時為未發展土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澳門中級法院院長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澳門政府終審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函件，當中終審法院駁回最終上訴的申請（「該決定」）。因此，第6B地段將由澳門政府收回。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具有力理據就本集團因此蒙受之損害尋求賠償，而法院將考慮並計及所有要點，包括澳門政府造成之延誤。因此，本集團現正尋求其澳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需要時就此提出申請。

如上文所述，第6B地段已規劃發展為合併地盤旁的休閒區，而本集團自收購該等地盤之物業租賃權以來一直將該等地盤（即合併地盤連同第6B地段）的發展視為其財務狀況的一項發展項目。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報告，合併地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約為2,314,000,000港元（此項估值中並無包括第6B地段之休閒區之增值因素）及第6B地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其合計高於合併地盤及第6B地段成本之賬面值。鑑於該等地盤的估值高於其賬面值，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會就該決定而對物業存貨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合併地盤之發展，並認為具較高發展價值的合併地盤之發展計劃可確保收回該等地盤之投資成本，同時將可為本集團貢獻較高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在澳門蘭桂坊酒店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澳門蘭桂坊酒店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之附屬服務。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服務及場地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經典授權澳門博彩佔用及使用澳門蘭桂坊酒店的空間以經營蘭桂坊娛樂場，而經典則負責不時在蘭桂坊娛樂場提供營銷、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及介紹、協辦活動及經典與澳門博彩協議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經典將按月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及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

由於蘭桂坊出售事項(定義見本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本公司於完成時即終止持有出售集團(定義見本文)之任何權益，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故在兩個期間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佔收益及分類虧損為3,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274,000港元)及6,3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溢利674,000港元)，並分佔出售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465,231,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地區分類方面，於本期間，192,000港元或6%之收益來自香港，1,233,000港元或42%來自中國，而1,541,000港元或52%來自其他地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35,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93,000港元)，增加15%。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期間內錄得更多企業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4,988,71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897,432,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7.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151,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17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約451,852,000港元(未計開支)，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為基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8,85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營運；而約98,850,000港元將用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業務營運的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所需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供股股份繼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尚未完成，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48,85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暫停交易證券除外)之公平價值分別為169,545,000港元及171,46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337,004,000港元源於期內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9%。金利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本集團所持有金利豐之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數目：	64,58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所持有之公平價值：	144,659,000港元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39,691,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0.47%

期內，有53,720,000份購股權到期，惟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來自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所產生的收支。本集團會密切注視此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活動。其他貨幣之波動風險甚低，故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承擔為1,092,951,000港元為澳門物業存貨之開發開支，而40,044,000港元為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 *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及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以及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CSBVI」) 與陳明金先生(「買方」)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SBVI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 *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 及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未償還且結欠CSBVI之相關貸款，銷售價格為2,000,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蘭桂坊出售事項」)。經相關調整後，按買賣協議經調整銷售價格約為2,034,400,000港元。出售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亦是目前用作員工宿舍的18個澳門住宅單位之業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蘭桂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蘭桂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此後，出售集團終止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亦終止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因此於兩個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除上述者外，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用51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5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20,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0,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供股成為無條件，而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03,703,493股增加至2,711,110,479股。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前景

發展合併地盤及C7物業乃本集團未來在澳門的主要業務及投資。取得土地工務局批准後，合併地盤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施工，而合併地盤的建築工程進度得到妥善監督並正如期推進。本集團預期整個合併地盤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左右完成發展。C7物業目前正在制定發展規劃，一旦完成即會提交給土地工務局批准。在最近的期間，澳門住宅物業市場呈現整體增長趨勢，本集團對澳門房地產市場抱正面態度，並相信澳門房屋需求旺盛。本集團認為，物業開發及投資為更穩定的投資，可維持未來收入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及發展其已具規模的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最近，本集團決定與知名電影製作公司合作，製作情節吸引的新電影，以提高我們的製作能力。製作電視連續劇方面，我們計劃物色投資者投資我們的新電視劇系列，以確保我們在此方面的投資。憑著我們在電影／電視連續劇製作及電影／電視連續劇行業已建立好的發行網絡的經驗，本集團對製作電影／電視連續劇的經營業務充滿信心，相信定能最大程度提升我們的價值和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健康及穩定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並尋求適當的商機。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96,369,194*	220.91**
陳明英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96,369,194*	220.9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1,996,367,550股股份由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分別控制50%及50%權益之公司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HWKFE」) 持有及1,644股股份由陳明英女士及向華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多實有限公司持有。

**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903,703,49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HWKFE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以及一項不可撤回承諾，據此HWKFE分別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取得所有就此有權取得之供股股份。HWKFE由向華強先生擁有50%權益以及由陳明英女士擁有50%權益，而向華強先生和陳明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HWKFE	實益擁有人 包銷商	559,339,506* 1,437,028,044**	
		<u>1,996,367,550</u>	<u>220.91***</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HWKFE實益擁有186,446,502股股份之權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有權認購之372,893,004股供股股份。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該等股份由HWKFE於供股中包銷。

***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實際數目903,703,49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先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所有於上述屆滿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行使期限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21.08.2008 – 20.08.2018	47.350	174,585	-	174,585
	新購股權計劃	04.05.2015 – 03.05.2018	3.150	37,000,000	(37,000,000)	-
				<u>37,174,585</u>	<u>(37,000,000)</u>	<u>174,585</u>
其他參與者	舊購股權計劃	21.08.2008 – 20.08.2018	47.350	22,129	-	22,129
	新購股權計劃	04.05.2015 – 03.05.2018	3.150	16,720,000	(16,720,000)	-
				<u>16,742,129</u>	<u>(16,720,000)</u>	<u>22,129</u>
				<u>53,916,714</u>	<u>(53,720,000)</u>	<u>196,714</u>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偉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並且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